

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獎學金處理規則（修正案）

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擬

第一條：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為鼓勵國內大專以上學校（包括研究所以下同）學生敦品力學

起見，特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並由「國立交通大学同學會學術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發給對象如後：

(一) 現在國內大專以上公私立學校肄業學生。
(二) 接受本獎學金之學生以攻讀理、工及管理學科者為限。
(三) 在同一學期內未接受其他獎學金之給與者。

全案交獎學金委員會研究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額暫定每名每學期，新臺幣一千元，於審定後一次發給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暫定每學期二十名。

第五條：本同學會會員子女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（

包括電子研究所研究生以下同）申請本獎學金時，得予優先考慮，其保障名額前者

為十名，後者為四名。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如有新竹縣籍學生申請時，得予優先考慮並以一名為限。

第六條：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獎學金

第七條：申請人資格規定如後：

(一) 其上一年級新生得以其前一畢業學校之上（一年級新生得以其前一畢業學校之上一年級新生為準）

(二)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或乙等以上。

(三) 體格健全。

第八條：凡符合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開學後依照下列手續經由校方選送申請之。

(一) 填送申請書一份（如附式）
(二) 檢附上一學期學行成績單一份。

(三) 春季申請書應於三月底以前寄出，秋季申請書應於十月底以前寄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：凡申請本獎學金人數多於規定獎學金名額時，按其成績較優者選定之。

第十條：本獎學金之審核發給及其一切有關事宜統由本會「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」處理之。

第十一條：凡獲獎學生應檢送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

及簡明自傳一篇送會存查，並刊登同學會友聲月刊。議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同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隨時修訂之。